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34號

原告 王麗玉
被告 黃志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3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94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9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已因故有口角爭執，原告乃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2時50分許，騎乘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街000號前與被告理論，被告因而心生不滿，基於傷害犯意，持木棍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右前臂血腫3×3公分，1公分擦傷、右上臂瘀傷6×3公分、左手肘瘀腫4×4公分、右上臂瘀傷15×5公分、右後肩瘀傷13×6公分之傷害，精神痛苦不堪。原告因而受有(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40元及(二)精神慰撫金499,060元，合計500,000元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抗辯：我知道我不對，但我只負擔的起70,000至80,000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被告因此傷害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145
05 2號（下稱系爭刑案）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有系爭刑案判決
06 1份（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在卷足憑，且兩造對於刑爭刑
07 案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頁），足認
08 被告確有故意傷害原告之事實。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對
09 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三)原告醫療費用94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11 經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有原告之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
12 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及該院之醫療費用
13 收據2份在卷可證【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
14 分偵字第11272632400號卷（下稱警卷）第11頁，本院卷第3
15 7至39頁】，堪認原告確實支出940元之相關醫療費用，此部
16 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17 (四)原告精神慰撫金499,06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18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1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非
22 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
23 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
24 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為高職畢業，從
25 事魚販工作，經濟狀況小康，而原告為國中畢業，擔任看護
26 工，經濟狀況貧寒（見警卷第3頁、第7頁），經歷此次紛
27 爭，精神上受有一定程度之不安與痛苦，且被告手持兇器毆
28 打原告，造成原告之心理陰影應比赤手空拳為嚴重，參酌兩
29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屬於
30 故意行為，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於75,000元範圍內
31 為適當。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2 75,940元（計算式： $940+75,000=75,940$ ），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8日起（見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3
04 4號卷第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
0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09 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0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
1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
12 庸為准駁之諭知。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郭力瑋